

提交答辯書 回覆傳票



社區
發展
計劃

說明

1. 如果您收到當面送達之傳票，則須在收到傳票之日起 **20** 日內提交答辯書。如果您收到以郵寄方式送達之傳票，則須在收到法庭傳票之日起 **30** 日內提交答辯書。
2. 前往您所在行政區的民事法院檔案管理員辦公室。向檔案管理員提供您的姓名，或位於法庭公文右上角的索引編號。
3. 親自申請提交答辯書。
4. 填寫表格，包括可在下一個欄位查看到的適用的辯護理由。如要提出反訴，則必須同時提出辯護理由。
5. 檔案管理員將審核該答辯書，並告知您出庭日期。此外，您還會收到有關如何將它送達給原告的說明。注意：**嚴格**遵照檔案管理員指示行事，這一點非常重要。
6. 要求檔案管理員取出您的檔案，以便您瀏覽及影印重要文件。由於這並非為一項免費服務，因此多帶些二十五美分硬幣。
7. 另外，請檔案管理員查看您是否還牽涉到其他訴訟。
8. 按照檔案管理員的指示送達所有文件，並在出庭當日向法院出示郵遞收據。

一般辯護理由

- 我並未收到傳票。
- 我不欠這筆債。
- 我並未借這筆債。我是身分盜竊或錯認身分的受害者。
- 我已償付全部或部分所聲稱的債務。
- 我對債務金額提出質疑。
- 我與原告沒有業務往來。（原告缺乏立場。）
- NYC 消費者事務部並沒有批准原告追討債務的記錄。
- 原告起訴時未提供債務催收營業執照號碼。
- 訴訟時效法令（消費性債務為 6 年，手機債務為 2 年）。
- 該筆債務已因破產解除。
- 擔保品（資產）沒有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出售。
- 不正當獲利（索賠金額大大超出最初借入的債務額）
- 違背誠信義務與公平交易。
- 不正當（合同不公平）
- 疏忽（原告過度延遲提出該訴訟，導致對我不利）。
- 被告正在服役。
- 其他：

需影印的重要文件

- 送達證明書
- 傳票及訴狀書
- 任何支持文件
 - 合同
 - 送達依據
 - 需在即將到來的開庭日出示的所有文件

紐約民事法庭地址

Manhattan

111 Centre Street, between White & Franklin streets
New York, NY 10013

Queens

89-17 Sutphin Boulevard at 89th Ave.
Jamaica, New York 11435

Staten Island

927 Castleton Avenue at corner of Bement Ave.
Staten Island, New York 10310

Brooklyn

141 Livingston Street at corner of Smith St.
Brooklyn, NY 11201

The Bronx

851 Grand Concourse
Bronx, NY 10451

CDP - Urban Justice Center

123 William St. 16th floor
New York, NY 10038

電話：646-602-5600

傳真：212-533-4598
